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翰美家园创建省级分类达标小区、“清洁小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WZ2022-161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翰美家园创建省级分类达标小区、“清洁小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028）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2-161

项目名称：翰美家园创建省级分类达标小区、“清洁小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753万元/年

最高限价：66.753万元/年

采购需求：翰美家园创建省级分类达标小区、“清洁小屋”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108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491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519-68852676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磋商报价 2 次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采购中心</u> ； 联系电话： <u>0519-6885267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u> 。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2年9月26日17: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成交金额的1.2%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u> ； 缴纳时间： <u>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时</u> 。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PDF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

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以外提交的其他形式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供应商需要驻留磋商现场或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

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法正常联系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 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 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 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 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 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 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

		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

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38		
2.1	项目整体运营方案	5	根据提供的项目整体运营方案，对方案中人员设备配置合理性、技术路线正确性、管理体系完整性、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措施以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提供项目整体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2.2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	4	根据提供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方案，对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做到从居民处收购（收集）5 种主要可回收物，实现资源化处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4；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提供可回收物收运方案（格式自拟）
2.3	厨余垃圾收运方案	4	根据提供的厨余垃圾收集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做到从小区内部厨余垃圾收集点，收运至小区外集中收运点，纳入市、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4；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提供厨余垃圾收运方案（格式自拟）
2.4	有害垃圾收集方案	4	根据提供的有害垃圾收集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做到从小区有害垃圾投放点，收运至区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4；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提供有害垃圾收集方案（格式自拟）
2.5	项目实施方案	4	对项目各阶段目标设置的合理性、项目实施推进计划、阶段目标达成措施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4；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提供项目推进方案（格式自拟）
2.6	应急服务方案	3	根据本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完整的、可行的应对方案，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3；方案基本满足回收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能满足垃圾回收要求，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7	售后服务方案	3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措施等基本要求，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8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比较打分。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得力，有质量服务承诺的得 5 分；质量管理目标较明确，保障体系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得力，有质量服务承诺的得 4 分；质量管理基本符合要求，保障体系、措施可行，有质量服务承诺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2.9	服务团队评价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人员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方案非常合理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服务团队评价方案(格式自拟)
2.10	合理化建议	2	建议合理务实，措施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项目高效运行，提高垃圾分类质量的，得 2 分，建议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格式自拟
3	客观分	42		
3.1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星级认证证书，得 3 分。	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取得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服务期限为三年及以上的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的，每有一个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响应文件里提供服务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及与每个项目合同相对应的任意一次的运营经费收入发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公司荣誉	4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运营服务项目内的住宅小区被市级及以上环卫部门评为“生活垃圾分类‘两定一撤’达标示范小区”的，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响应文件里须提供市级及以上环卫部门表彰文件、被表彰小区所在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3	供应商具有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服务专业资质评价认证证书，得 3 分。	资质证明文件取得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认证范围须具有垃圾分类专业处理服务专业资质评价相关内容；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6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取得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体系认证范围须具有垃圾分类相关内容；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垃圾分类运营项目经理、高级垃圾分类指导师，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资质证明文件取得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技术参数	7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带※的技术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有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图文材料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参数。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标

利用物联网、互联网融合技术，实现垃圾投放的有源可溯，并将相关数据接入市、区、街道三级环卫平台。项目主要由人工运营服务+硬件设备+云服务平台+微信平台组成，应用二维码、GPS、IC卡技术，建立一户一卡实名制，通过智能技术手段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回收，使垃圾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通过垃圾分类运行，实现以下目标：

1. 实现项目范围内居民知晓率 $\geq 95\%$ 、参与率 $\geq 85\%$ 、投放准确率 $\geq 85\%$ 三大指标达成；
2. 实现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除其它垃圾）、处置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 年内实现翰美豪园通过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验收，通过清洁小屋验收。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服务清单内所有单位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
2. 负责收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凭证、记录保留备查；
3. 负责设置垃圾分类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
4.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培训，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5. 负责居民源头分类的监督引导，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6. 对员工、物业以及居民进行培训，学会垃圾分类办法和智能设备使用方法；
7.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采用现金进行兑换；
8. 按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创建要求，按照“一小区一台账”要求，完成相应台账。
9. 根据实际，配备相应数量的智能清洁屋、智能回收箱、智能分类箱、误时投放点等，满足居民每日垃圾分类投放需求；负责智能设施设置点的地面基础硬化，并承担后续日常维护管理及运行费用。合同期满后，投放点分类设施设备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如需与其他服务单位交接，应按要求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负责维修。设备及车辆进场前需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10.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1. 为便于市场化小区后期运营交接，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成交供应商（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2. 按省达标小区标准配置相应垃圾分类宣传设施。

13. 服务范围内的小区，应按要求全面实行“两定一撤+四分类”模式，即撤销单元、路边设置的垃圾桶，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落实居民分类监督引导。具体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按要求配备现场专职监督引导员，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等工作。

（三）服务小区基本要素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幢数	单元数	户数
1	翰美豪园	20	30	902

（四）服务要求

1、服务管理要求

（1）采购人负责采集居民信息，成交供应商创建智能管理平台，负责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

（2）培训宣传：采购人分批次开展居民入户宣传和培训，入户登门发放智能卡；并负责居民“一对一”指导操作应用；

（3）每月必须至少开展 1 次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4）正式启动运行后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垃圾分类现场操作演示；

（5）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宣传、指导；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相关作业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维护环境整洁。

（6）每日设备清洗：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无污渍，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7）成交供应商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9）成交供应商根据运营实际需要，为本项目配置一定数量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电动密闭箱式收集车和厨余垃圾分类收运车。

(10)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15 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2、人员要求

(1) 作业人员要经过上岗专业培训，垃圾分类监督引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劳防用品、着装统一、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2) 定期对设备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始终保持设备外表及周边地面整洁。

(3) 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安全规范作业

3、服务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中规定，小区采取“两定一撤+四分类”法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即将日常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

(1)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完整的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 厨余垃圾：居民家中产生的有机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水果皮壳和绿植等。

各类可回收物按照分类要求分类堆放，有害垃圾单独暂存，无安全隐患。

4、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居民在源头将家中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对应不同的处置方式。

(1) 可回收物：利用可回收物智能分类箱，分别回收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物、废金属等四类物品，由成交供应商收集后转运进入再生资源回收网进行资源化处置，原则上收购价不低于于市场价，收集运输车辆须密闭，标识规范。

(2) 有害垃圾：定期收集的有害垃圾，由成交供应商统一运送至区集中暂存点。

(3) 厨余垃圾：采购人厨余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成前，由成交供应商每天定时运送至小区外指定集中转运点，协调进入市餐厨垃圾处置体系；采购人终端处置设施建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每天收运进入采购人指定的厨余垃圾处置点处理，确保日产日清。

(4) 其它垃圾：按原责任单位负责分类收运。

5、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车辆收取违约金 1000 元/辆·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车辆外观要求标识规范，中标（成交）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五）人员设备配备

1、本项目最低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整个项目管理协调运营。
2	宣传员	1	负责组织执行各项宣传活动策划、组织入户宣传。
3	内勤（台帐）员	1	项目台账资料整理、数据统计、上传。
4	督导员	7	负责在投放点督导及非投放时间段巡检，入户宣传，活动执行等。
5	收运员	3	负责收运可回收物、厨余、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收运。
合计		13	

2、本项目最低设备设施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四分类清洁屋	座	1	长 6m 宽 3m 高 2.8m, 18 平方, 6 个投口, 其中其它 4、厨余 2
2	智能回收箱	组	2	纸张、塑料、金属、织物共 4 个投口（每组含 4 只货框）
3	六连体四分类智能箱	组	4	每组含 6 只 240L 垃圾桶（其中其它 4 只、厨余 2 只）
4	四连体四分类智能箱	组	4	每组含 4 只 240L 垃圾桶（其中其它 3 只、厨余 1 只）
6	智能称重投口	个	40	除清洁屋外的智能投放设施

7	误时投放点提升设施	个	2	按四分类要求配置金属机械箱体，4个投口（其中其它垃圾2、厨余1、有害1），手动开门
8	电动分类收运车	辆	3	厨余1辆、可回收物1辆、有害1辆
9	智能卡	张	902	每户1张
10	钢结构亭子	个	8	含照明、监控和洗手设施。与8个四分类智能箱配套

- 注：1. 上述设备设施必须为新购置，供应商不得租赁；
2. 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设备设施的免费维修。
3. 项目三年服务合同期满，小区垃圾投放点的分类设施产权归采购方。

3. 项目运营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设施软件服务费	组	11	
2	宣传设施及活动资料	项	1	1. 每个小区宣传（公示）栏各一个。 2. 绿地宣传牌、楼道宣传牌（每个楼道口一块）、投放指示牌以及其他宣传设施，如：示范小区宣传牌、墙体广告等氛围营造等。 3. 宣传活动、入户礼品、积分奖励等。
3	设施基础硬化、接电、接水、污水接管	项	1	回收箱、智能垃圾箱、清洁屋基础建设，含洗手池相关设施以及垃圾外运、人工、水电等。

4、本项目分类设施设备参考图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设备图例
1	分类收运车	

		
		
2	智能回收箱	
3	智能清洁屋	
4	智能连体分类箱 (含亭子)	
		
5	积分智能卡	

6	延时投放点提升设施	
---	-----------	--

5、主要硬件设备设施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智能回收箱（4 门）



产品尺寸	长深高（含雨棚）：4100*850*2100mm（±100mm）； 箱体高：1700mm（±100mm）；	
产品容量	≥240L*4（至少4个投口）（塑料、织物、金属、纸张）	
外部显示屏	21.5 吋彩屏（±0.5 吋）	
主要功能	开门（扫码/刷卡） 电动开门 定时照明 定时投递 称重系统 满溢预警（平台预警+指示灯 预警） 4G 数据传输（全网通） 积分体系	烟雾报警 防夹（机械/电子） 语音交互 智能屏： 垃圾分类管理平台 垃圾分类数据看板 运营管理 APP 居民小程序

(2) 智能清洁屋



序号	名称	功能概述	参数要求
1	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清洁屋	结构框架建设	主体结构：主框架采用 100x100x2.5mm 热镀锌管，加强管采用 40x80x2.0mm 及 20x40x1.5 镀锌管，外墙为 16mm 金属雕花板，内墙常用环保集成墙板，中间可加 50mm 保温岩棉。地板常用 18mm 厚水泥压力板做垫层，表面可铺设防滑地砖，花纹铝板或者花纹不锈钢板，顶部为 8mm 防火板打底，覆盖防水卷材，表面再铺设沥青瓦做防水，顶部檐口采用 1.0mm 镀锌板做造型收口，清洁屋长度 \geq 6000mm 宽 \geq 3000mm 高度 \geq 2800mm。
		分类投放口智能识别开门	通过二维码或输入手机号等方式识别业主身份信息；投口配投放称重功能和收集称重功能并上传到平台。
		地基	地面硬化：挖深 150mm 以上整平压实，厚度 70mm 碎石垫层，100mm C25 混凝土硬化
		内外给排水	给水管道：管径 DN20 的 PP-R 管道，接本小区公共用水或市政供水，单独挂表（水表开户由甲方负责）； 排水管道：管径 De75 的 PVC 管道，接至污水井，坡度为 5‰
		外面接电	不小于 2.5 平方国标铜芯线，电线走地下的必须采用套管密封，电源接口必须在小区楼栋电表上电源口接电（取电处需安装漏电保护器，以及空开盒，保障安全用电，电表开户由甲方负责）
		投口配置	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至少 6 个投口，其中其它垃圾投口 4 个，厨余垃圾投口 2 个。
2	高压冲洗设备	用于清洗垃圾桶	1. 峰值压力：20MPa，峰值流量：450L/H，功率 1800w。 2. 采用斜盘柱塞泵，整机防水、用电安全。 3. 具有自动开关枪停机功能，智能温控，温度过高自动断电，提高安全性，含自动储水桶。
3	洗桶区排水沟	用于污水排放	封闭、异味、不渗水
4	拖把池	用于清洁内部	选用不锈钢、陶瓷等材质
5	洗手池	用投地放垃圾后手部清洁	洗手池选用陶瓷、不锈钢等材质；
6	分类垃圾桶	垃圾容器	240 升塑料桶
7	监控系统	可以实时监控投放站周边的情况，用来分析环境信息，监控居民投递情况	1. 内外双镜头。 2. 内置图像传感器。 3. 内置 GPU 芯片。 4. 内置照明灯光。 5. 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512G，并支持存储卡可用时常显示。
8	照明灯	夜间照明灯	屋内照明 2 处、屋外照明 1 处； 室内：不低于 16.5W； 室外：不低于 9W；

9	开关及插座面板	对内提供电源	根据现场安装要求配备防水开关及插座面板
10	宣传区	宣传作用	广告+门头装饰 1 项：亚克力+PVC+发光字
11	排风扇	通风	品牌排风扇，避免直对居民窗户
12	灭蚊灯	用于灭蚊虫	品牌灭蚊灯壁挂式
13	灭火器	应对火情	干粉或水基灭火器

注：若出现个别小区出现清洁屋不能落地情况，需更换智能6连体或4连体分类箱时，相关经费结算参照投标文件中对应报价进行核算。

(3) 智能连体分类箱



产品尺寸	6 连体	分类箱尺寸：4600*800*1300mm（±100mm）； 分类亭尺寸：5500*1100*2410mm（±100mm）。
	4 连体	分类箱尺寸：3200*800*1300mm（±100mm）；4 个投放口，单独打开。 分类亭尺寸：4500*1100*2410mm（±100mm）。
产品容量	6 连体	≥240L*6（至少 6 个投口，每个投口内置 1 只 240 升垃圾桶），单独打开。
	4 连体	≥240L*4（至少 4 个投口，每个投口内置 1 只 240 升垃圾桶），单独打开。
主要功能	开门（扫码/刷卡） 电动开门 定时投递 称重系统（仅限厨余垃圾收集桶） 满溢预警（平台预警+指示灯 预警） 4G 数据传输（全网通） 积分体系 烟雾报警	防夹（机械/电子） 语音交互 LED 显示屏： 垃圾分类管理平台 垃圾分类数据看板 运营管理 APP 居民小程序 洗手设施

(4) 限时投放点提升设施



机械箱体，手动开门，丝印内容、箱体颜色可定制。产品尺寸：2960 * 820 * 1610 mm
(长*宽*高±10mm)

(5) 分类亭

- 1) 规格：六连体 $\geq 5500*1100*2410\text{mm}$ ($\pm 100\text{mm}$)；四连体 $4500*1100*2410\text{mm}$ ($\pm 100\text{mm}$)
- 2) 亭子主立柱采用 $80*80\text{mm}*1.5\text{mm}$ 镀锌方管；主横梁采用 $100*50*1.0\text{mm}$ 镀锌方管。
- 3) 背面、两侧宣传板及后挡板边框采用 $30\times 30\times 1.0\text{mm}$ 镀锌钢管。
- 4) 顶棚盖板、宣传板、围栏封板均采用厚度 0.9mm 的镀锌钢板。
- 5) 分类宣传栏可视框面板采用 3mm 的 PVC 透明硬板。
- 6) 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使涂层不易脱落，耐高温耐划伤，外观光滑平整，无波纹、划痕、黑点、杂质、色泽均匀，且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
- 7) 垃圾亭分类宣传海报（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内容生产制作。
- 8) 地面基础：挖土深度 15cm ，素土和回填土夯实度不小于 95% ， 10cm C20 混凝土硬化，铺设防滑地砖及三边侧石。

(6) 软件功能技术、规格、配置参数

① 用户端 APP

必须拥有符合当下社会大众使用习惯的居民使用端，包括不仅限于手机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IC 卡、线下垃圾房智能化硬件终端等，须满足如下要求：

- 满足实现居民使用终端进行设备使用接入
- ※ 满足居民查询附近垃圾房实时满溢状态
- ※ 满足居民进行自身积分累计及消费明细的查询
- 满足居民使用投递积分使用清洁屋和智能回收箱设备
- 满足居民对于自身投递数据记录及家庭投递数据记录查询
- ※ 须满足居民在线积分兑现
- 居民须可以自行进行 IC 卡绑定操作

②后台管理软件

必须拥有完整的智能垃圾收集点软件运营管理后台和运营软件工具，管理后台须满足如下要求：

●拥有完整的居民信息管理服务，包括可以通过手机号、IC卡号、区域范畴等维度对居民基础信息、投递记录、每次投递图像抓拍记录、居民积分产生消耗记录、预约回收记录进行查询管理

※拥有完整的垃圾收集点设备管理服务，可以通过后台针对设备健康度、实时设备监控视频、设备投递记录、投递拍摄记录、显示屏内容播放记录等进行时间维度的监管

●管理端需搭建居民及智能设备产生的数据统计分析模块，通过图形化、可视化的方式，展示相关重要的数据。可统计查询居民投递、积分兑换、提现等居民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各种行为详情数据；可统计查询设备各垃圾分类回收、清运、巡检等设备运营数据；管理端需显示可回收物投递品类单价；管理端需搭建智能设备运行监控模块，可查询获取智能设备的各种运行状态，满溢、异常告警等；可查询获取居民使用智能设备时的监控拍照信息；

③数据平台软件

须提供便于监管部门和项目运营方使用的完整数据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平台可以适应于电脑桌面、LED 大屏、挂壁电视等诸多展示媒介方便不同场景下使用。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平台数据类型须包括如下统计：

※能够直观通过图形化数据展示设备的运行智能垃圾房的设备总台数、正常设备数、故障设备数、满溢设备数等设备运维监管数据

●通过各类图表客观展示居民数、家庭户、社区、行政区域等维度下可回收物投递量、生活垃圾投递总量的数据展示

※能够实时展示居民投递情况包括投递物种类、重量、时间、照片等信息

●能够根据行政区域实时在地图上展示各点位垃圾房，并可以通过点击查询单个垃圾房的综合历史数据及运行状况且可以即时调取摄像头实时查看垃圾房目前实况监控视频。

6、垃圾分类激励规则及要求

本项目统一以现金方式、以居民个人为单位进行分类激励；在四分类垃圾中，投放可回收物予以现金激励，投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原则上无激励（对居民激励的支付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可回收物市场价格自己行拟定）；此激励规则制定完善使用后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运营企业应在居民参与分类投入后24小时内完成线上支付；激励总量、已兑现数量、未兑现数量等激励数据应实时接入市子系统。

（六）项目进场时间

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进场，未能在规定时间进场作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项目分包及转让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实完成中标（成交）项目的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平台对接、软件对接、设备接入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九）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2次；省、市达标小区验收不通过或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

（十）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经费按季结算，每季支付。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单位，则扣年度总经费的10%。市、区、街道三级长效管理考核中每扣一分分别扣款3000元、1000元、500元；街道考核为常规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90分以下则服务费乘以分数比例。（如85分，则服务费=合同额乘以85%，注省、市、区级考核扣分扣款额外再扣除。）

（十一）项目考核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合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试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

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13分)	制定工作机制 (9分)	责任机制： 明确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进行公示。	省厅平台上传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内容包含物业（无物业小区为相应的管理责任人）、社区、环卫、桶边督导员等岗位职责网络图，得2分。缺任何一方责任不得分。
		党建引领：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员参与垃圾分类、服务群众。		3	基层党组织每季度研究垃圾分类，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本小区党员带头分类、指导居民分类、积极推动分类，记录参与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统计志愿参与垃圾分类及相关工作的党员户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户号），得1分。
		居民自治：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2	建立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民主协商机制，得1分。 每季度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民主协商会议，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无业主委员会的必须由居民代表代替，无物业公司的必须由负责本小区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的第三方运营企业代替。
		激励机制：在公示栏对垃圾分类好的住户进行公示。建立其他激励措施或者纠错整改机制，有效执行。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每月公示当月小区内垃圾分类好的住户，得1分； 建立其他2项激励或纠错整改机制并每月执行的，记录内容完整，得1分，缺1项扣0.5分。
	配备人力资源 (4分)	志愿服务：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		2	居民加入本小区（或包含本小区范围在内）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统计人员信息清单（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1分；每季度开展志愿和公益服务，记录服务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专职人员： 配备专人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	在小区配备、明确垃圾分类统筹指导工作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各1人专人负责，得1分； 统计垃圾分类专职人员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1分。
宣传培训 (13分)	广泛宣传 (10分)	宣传阵地： 营造垃圾分类浓厚宣传氛围；在小区居民聚集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在小区内主要活动场所、主出入口、人行主通道任一地点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展示垃圾分类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垃圾分类知识等，内容清晰完整，无张贴、无破损得1分； 在每幢楼内或附近设置至少一处宣传标语，得1分。
		宣传活动： 合理制定宣传计划，通过广场活动、入户宣传、新媒体渠道等多种宣传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省厅平台上传	8	合理制定、上传本年度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宣传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 开展小区入户宣传，内容包含垃圾分类信息、投放知识、投放位置、普法教育等，每季度入户宣传不少于实际入住户数的25%，记录完整工作台账，得3分； 在小区业主微信群，每月至少发布2次垃圾分类宣传信息，内容含投放设施位置、呼吁居民参与、普及分类知识等，保留微信群完整截图，得2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组织开展地面宣传活动，记录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主题等相关内容，得1分； 运用其他多元化手段有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酌情得1分。

	工作培训 (3分)	培训指导：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 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操作规范等。		3	合理制定、上传并本年度垃圾分类培训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 况和内容，得1分； 每年对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等 进行在岗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 照片，得1分； 对新入职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 员在入职1个月内进行岗前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 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投放 设施建 设 (28分)	分类投放 点(18分)	分类投放点建设及维护管理： 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类要 求，综合考虑居民投放行走距离、噪音异味扰民、收集容器必 须的储存空间、分类收运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 避免投放设施闲置浪费，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有效督导居 民投放，配置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投放设施，维护良好 环境卫生。	现场查看/随 机抽查	1	有效设置分类投放点指引信息，包含点位布局、位置指引、投 放时间等，得1分；缺失或不规范，不得分。
				4	投放设施正常使用、未闲置，得4分。存在1处投放设施无法 (未)正常使用等，扣2分，扣完为止。
				4	投放时间段内，所有分类投放点有桶边督导员现场督导，得 4分。存在1处投放点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 督导职责的，扣2分(小区只有1处分类投放点，且投放时段 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4分)，扣完为止。
				5	分类投放点配置厨余垃圾破袋工具，得1分；配置洗手设施， 得2分。 小区配置垃圾桶就地冲洗及排水场地、设施，得2分。
				4	分类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有效管理，得4分。存在1处投放 点处明显积水或异味，扣2分，扣完为止。
	分类收集 容器 (10分)	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及维护管理： 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类要求，正确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满足 居民投放需求。至少设置1个(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废旧 衣物单独收集的小区，至少设置1个废旧衣物收集箱；至少 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在楼道口配置有害垃圾回收 袋。保障收集容器配置在规定位置，有效分类收集垃圾。	现场查看/随 机抽查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满足需求，得2分。存在1类收集容 器缺失或无法满足投放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外观标准，得2分。存在1处颜 色和标志不正确、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位置规定，得2分。存在1处随 意摆放在分类投放点以外位置，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得2分。存在1处破损漏水、 缺少桶盖等，扣1分，扣完为止。
				2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完善，得2分。存在1处污渍明显、 满溢，扣1分，扣完为止。
收运体 系建设 (14分)	分类驳运 (2分)	收运机具配置及管理：合理配置分类收运机具，设置分类 标识。	现场查看/随 机抽查	2	按需配置收运机具且标识无误，得2分；存在1辆机具标 识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无驳运环节小区即无需驳运机具，得2分。
	分类收运 (12分)	有害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有害垃圾归集点，得1分；未分类 收运或无规范手续和台账不得分。
		可回收物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分拣再利用，得1分。 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厨余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按时统一送到厨余垃圾转运或处置 企业，得1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 分。
现场查看/随 机抽查	5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得3分；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其他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2	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或第三方运营企业统一收运，得2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其他垃圾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工作成效 (27分)	分类投放准确率 (20分)	垃圾入桶投放：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无大量积存垃圾堆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6	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得6分。存在1处散包生活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处大量垃圾在投放桶外积存、堆放，扣6分。
		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8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发现1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2分，扣完为止。
		有害垃圾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3	发现1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可回收物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3	发现1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群众参与 (7分)	分类知晓度：居民针对垃圾分类要求、分类知识等知晓情况。	问卷调查	2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2分，平均得分为知晓度得分。
		分类参与度：居民实际参与垃圾分类情况。		2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2分，平均得分为参与度得分。
		分类满意度：居民针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情况。		3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6分，满分3分，平均得分为满意度得分。
信息化应用 (5分)	平台建设 (2分)	信息化平台：构建小区垃圾分类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2	小区垃圾分类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得2分。
	数据应用 (3分)	信息化数据：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		3	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有效体现分类成效，得3分；采用人工数据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基本反映被评价小区垃圾分类成效，得2分。
加分项 (5分)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增设误时投放点便民投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设置误时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并有效管理，得2分。误时投放点位置可与定时投放点一致，明确误时投放时段并在投放点醒目位置公示。长时间开放的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不作为误时投放点，误时投放点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投放时间不得分，投放时段无桶边督导员进行分类督导不得分。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立视频监控系统。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1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信息化平台，得1分；未接入不得分。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	大件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固定点位内混入生活垃圾的，不得分。
	媒体正面报道、荣誉表彰。		省厅平台上传	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资料或图片的，得0.5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获县（市、区）级以上通报表彰的文件资料，得0.5分。
否决项	物业人员不配合，考评人员不能进入小区开展评价。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小区生活垃圾混装收运。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部件	部件内容	存在问题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分类设施建设 (20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5	每处(次、个)扣0.5分	
	分类设施不足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数量不足	5		
	分类标识不正确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	5		
	位置设置不合理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合理，地面未硬化	5		
环境秩序 (20分)	垃圾分类收集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厨余）垃圾未应收尽收	5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6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	4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	5		
分类收集处理 (25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可回物、有害、厨余（厨余）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5		
	“两定一撤”、定时定点投放	在规定时间内，两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或未开展定时定点投放的	5		
	垃圾混投	有害、厨余（厨余）、其它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的	5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垃圾去向	可回收物、厨余（有害）垃圾去向不明或非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处理的	5		
分类宣传台账资料 (15分)	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次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	少一次扣1分	
	媒体报道	省、市媒体报道全年达不到3次的	5	少一次扣1分	
	台账	未按省达标小区标准要求建立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	5	每处扣1分	
体系运行 (20分)	分类效果	第一个合同期末，未达到居民知晓率95%、参与率90%、分类投准确率90%的；	1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以及存在不作业文	5	每次扣0.5分	

分)		明的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	5	每次扣 1 分	
	加分事项	1、一次性全部通过省达标小区验收的，加 3 分； 2、在小区全部通过达标验收基础上，被省或市被为年度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每个小区 2 分。 3、垃圾分类经验做法，上“学习强国”内容的，每次加 5 分； 4、市、区召开现场会，推广项目垃圾分类经验做法，市级加10分， 区级加5分。			
	说明	1、日常考核原则上每周组织一次，根据事部件内容酌情扣分； 2、月度考核得分为每周考核分值的平均分+当月加分事项分值； 3、年度考核得分为月度得分的平均分+年度加分事项分值。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服务期限为1年，最多可续签2次；省、市达标小区验收不通过或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平台对接、软件对接、设备接入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单位，则扣年度总经费的10%。市、区、街道三级长效管理考核中每扣一分分别扣款3000元、1000元、500元；街道考核为常规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90分以下则服务费乘以分数比例。（如85分，则服务费=合同额乘以85%，注省、市、区级考核扣分扣款额外再扣除。）

4. 项目考核

中标（成交）人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省、市、区三级考核均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若省、市达标小区验收有1个小区未通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发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 号]文。

2. 乙方人应具备免费与常州市垃圾分类市场化子系统对接的能力，且确保项目采购的智能垃圾分类设备从投入使用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内保持与市子系统的全量数据对接不中断的能力。

3. 乙方应以现金方式、以居民个人为单位进行分类激励；在四分类垃圾中，投放可回收物予以现金激励，投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原则上无激励（对居民激励的支付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根据可回收物市场价格自己行拟定）；此激励规则制定完善使用后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运营企业应在居民参与分类投入后 24 小时内完成线上支付；激励总量、已兑现数量、未兑现数量等激励数据应实时接入市子系统。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1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